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(二)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6月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

(三)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高月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